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森宏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易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承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靜涵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士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4日110年度重訴字第8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00,3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9,9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